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公共區域場地借用申請表

依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11212行政會議通過之公共區域管理要點訂定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人姓名 |  | 職稱 |  |
| 借用事由 |  | 連絡電話 | 電話：手機： |
| 借用日期及時間 |  | 借用場地及人數 |  |
| 設備需求 | □無□須用水、電□其他  |

註：

1. 使用後請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
2. 須經事務組同意始得使用電器設備
3. 行政中立原則：
4. 於選舉競選期間，本校場地使用謹遵守行政中立原則，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嚴禁以下行為：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事務組 | 秘書處處長 |
|  | 承辦人員 | 水電人員 | 組長 | 第二層決行 |
|  |  |  |  |

* 1. 身著競選衣帽(含背心)之人員進入場地。
	2. 邀請候選人或其支持者發表競選相關言論。
	3. 各候選人及輔助人拜票、發送傳單及宣傳物品。
	4. 擺放印有候選文宣之物品或旗幟。
1. 如有違反者，本校應立刻停止場地借用或撤銷借用之場地申請。
2. 如經勸導後，仍然未能配合本校遵守本條前揭行政中立之規定，本校將停止申請單位及申請人未來借用本校所有場地及公共區域之資格。

 本人已詳細閱讀以上規定，並切結願意配合遵守。

申請人簽章：